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5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胡家慶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伍仟伍佰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陸仟伍佰元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壹仟捌佰元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參仟陸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